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25年11月20日法国、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自2003年以来，法国、德国和英国(欧洲三国)的目标始终如一：寻求持久的外交解决方案，确保伊朗永远不会获得核武器。这一目标始终是欧洲三国对伊朗政策的指导原则，并促成了2015年达成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该计划基于这样的信念：已经找到一个持久且可核查的解决方案，确保伊朗的核计划严格用于和平目的，并遵守国际防扩散架构。

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在伊朗履行其承诺的前提下，制裁及其他限制性措施被暂时解除。伊朗于2015年自愿承诺遵守《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然而，自2019年起，该行动计划开始遭到伊朗破坏。此后，伊朗已突破其核计划的所有限制，这一点已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多份报告的证实。面对伊朗继续其核升级，欧洲三国一秉诚意开展全面努力解决问题，避免诉诸“快速恢复制裁”机制。继伊朗自2019年5月起不遵守《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以来，欧洲三国于2020年1月14日启动了该计划第36条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该计划协调员于同日对此予以公开正式确认。过去几年间，我们还与伊朗进行了广泛的谈判，寻求外交解决方案，甚至在2025年7月提议将“快速恢复制裁”机制临时有条件延长，以便为外交努力争取更多时间。令人遗憾的是，伊朗选择不接受这一提议。在此背景下，2025年8月28日，欧洲三国依据安理会第2231(2015)号决议第11段，向安理会通报了伊朗严重不履行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情况。2025年9月28日，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正式完成了“快速恢复制裁”程序。欧洲三国严格遵循了第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程序步骤。“快速恢复制裁”程序的触发开启了一个为期30天的过程，在此期间安全理事会必须决定是否继续终止第2231(2015)号决议所规定的既往决议。2025年9月19日，安理会以9票反对否决了旨在维持解除对伊朗制裁的决议。这表明，大多数安理会成员认为伊朗的扩散行为构成对国际安全的威胁，制裁需要重新生效。



因此，安全理事会第 1696(2006)号、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第 1803(2008)号、第 1835(2008)号和第 1929(2010)号决议在通知后 30 天期限到期后恢复生效。因此，联合国秘书处已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发出恢复联合国制裁制度所要求的通知。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网站和指认名单已重新上线。随着既往决议的恢复生效，联合国制裁机制的架构也得以重新建立。鉴于伊朗多年来的核计划升级，鉴于欧洲三国(法国、德国、英国)已向安理会通报伊朗严重不履行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情况，欧洲三国坚决驳斥伊朗、俄罗斯和中国关于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正式完成的“快速恢复制裁”程序“无效”、第 2231(2015)号决议已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失效的主张。鉴于第 2231(2015)号决议中明确规定了程序已严格遵守，这些主张不仅没有法律依据，而且还损害了安全理事会的权威。此类企图与《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相悖，该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欧洲三国强调，散布关于“快速恢复制裁”机制合法性及第 2231(2015)号决议失效的虚假叙述，无法改变欧洲三国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触发“快速恢复制裁”机制这一事实。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12 段，2025 年 9 月 28 日完成的“快速恢复制裁”机制已使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7、8 及 16 至 20 段终止，远早于该决议第 8 段规定的“终止日”最后期限，因此该段不再有效。第 2231(2015)号决议并未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失效，安全理事会仍继续处理伊朗核问题，例如依照惯例每半年举行一次有关第 2231(2015)号决议问题的安理会会议。

欧洲三国谴责对联合国秘书处的任何攻击，秘书处始终严格遵守其授权职责行事。

伊朗的核计划现受六项恢复生效的安理会决议约束。这些决议并非新近出台：它们包含一系列制裁及其他限制性措施，这些措施是安理会此前在五个常任理事国一致支持下实施的，涉及伊朗的扩散活动。这其中包括伊朗有义务暂停其浓缩相关、后处理相关和重油相关活动。这些决议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具有法律约束力。欧洲三国期待所有国家保持严格警惕，以确保这些措施得到妥善执行。为此，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相关专家小组必须不受任何阻碍地开展工作。

欧洲三国别无选择，只能启动“快速恢复制裁”机制：这一决定是伊朗持续不履行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直接后果，也是 2022 年《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协调员提出的两项可行方案以及欧洲三国最近提出的有条件延长“快速恢复制裁”机制期限以为寻求外交解决方案争取更多时间的提议遭到伊朗拒绝所致。然而，这一决定并不意味着与伊朗外交互动的终结，欧洲三国仍准备好开展外交接触，并致力于达成全面而持久的协议。欧洲三国敦促伊朗避免采取任何升级行动，并紧急恢复全面遵守《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安理会决议规定的法律义务。欧洲三国将继续与各方合作，寻求新的外交解决方案，确保伊朗永远不会获得核武器。

---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热罗姆・博纳方(签名)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里克莱夫・博伊廷(签名)

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詹姆斯・卡里乌基(签名)

---